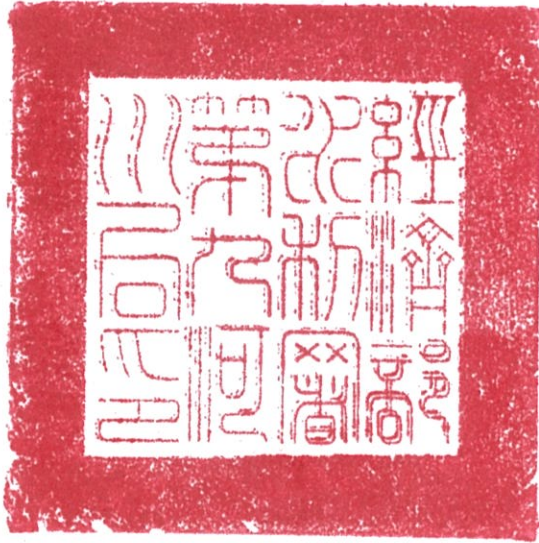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水九管字第 106020850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轄管秀姑巒溪崙天橋上游疏濬土石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無償使用。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

- 一、無償提供土石數量：8萬公噸。
- 二、無償提供土石期間：自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 10 工作日起 至 107 年 01 月 30 日止。
- 三、受理申請時間：公告日起 10 日內。
- 四、申請數量超過無償提供土石數量時之處理方式：公開抽籤決定。
- 五、公共工程金額規模限制：無。
- 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負責以下事項：
 - (一) 確認申請之土石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
 - (二) 無償提供土石數量，依原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

(三)確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提供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